



发票新政及相关实务答疑集锦

主讲人：宋老师

Tel：400-600-2148

Web：www.cfoclass.com

课程简介

01

2018年增值税发票新政要点

02

增值税发票管理经典答疑

PART 01

2018年增值税发票新政要点



2018年增值税发票新政要点

增值税发票目前主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自2017年下半年以来税总发布了系列与增值税发票有关的公告文件，对增值税发票管理进行了完善，这也是2016年全面营改增以后，在增值税征管方面的进一步强化，具体变化有：

1100143350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开票日期: _____



机 票 号 [2014] X X X X X X X X 公 司	购 买 方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货 物 或 应 税 劳 务 、 服 务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全 额	税 率	税 额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第 一 联 ： 记 账 联 销 售 方 记 账 凭 证	销 售 方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备 注					
	收款人: _____		复核: _____		开票人: _____		销售方: (章)	

2018年增值税发票新政要点

新政要点一：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发票代码由10位调整为12位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4号《关于增值税普通发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从2018年1月1日起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发票代码从现行的10位到12位。

调整后的发票编码规则：第1位为0，第2-5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6-7位代表年度，第8-10位代表批次，第11-12位代表票种和联次，其中04代表二联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05代表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发票代码为10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可以继续使用。

新政要点二：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票面将显示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

简单说就是今后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票面，在开具的发票项目前会显示所开具项目所属的分类简称。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明确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会自动显示并打印在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或“项目”栏次中。

2018年增值税发票新政要点

新政要点三：小规模纳税人可自行开具专用发票的范围进一步扩大

同是在总局公告45号中，国税总局同时明确自2018年2月1日起，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9万元）的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

此前，国税总局已经发布的住宿业（国税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鉴证咨询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号）、建筑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试点小规模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专用发票。

需要注意的是目前所有试点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业，均要求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9万元）。

新政要点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范围拓展到收费公路通行费领域

交通运输部、国税总局12月25日联合发布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66号，明确将自2018年1月1日起开通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自助开具平台服务，届时用户可通过自助平台自行开具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新政要点五：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可多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5号《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明确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照原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制度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大多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向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新政要点六：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总函〔2017〕579号《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专用发票试点工作。

明确经省国税局批准，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可以为同时符合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并代办相关涉税事项。

新政要点七：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45号，自2018年4月1日起，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经纪机构和拍卖企业应当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与现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票样保持一致。发票代码编码规则调整为：第1位为0，第2-5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6-7位代表年度，第8-10位代表批次，第11-12位为17。发票号码为8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PART 02

增值税发票管理经典答疑



问题一：2016年9月1日以后开具印有开票单位名称的发票都不得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吗？

解答：《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9号）：纳税人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要求，书面向国税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国税机关按规定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地方政策规定：《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7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试点纳税人需要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冠名发票），应到国税机关办理。需在全省范围内跨市县使用的冠名发票，应经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同意并公告。使用冠名发票的试点纳税人，应定期报送发票电子数据。

因此，“营改增”后试点纳税人可以向国税机关申请使用冠名发票。

增值税发票管理经典答疑

问题二：取得的“三流不一致”的发票、或者让第三方开具来的发票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吗？

解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运输费用，所支付款项的单位，必须与开具抵扣凭证的销货单位、提供劳务的单位一致，才能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否则不予抵扣。

目前税法中只规定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有资金流的要求，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没有资金流的要求，也就是说取得资金流不一致的发票可以作为税前扣除的凭证。

问题三：善意取得的虚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允许税前扣除成本？

解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号）规定，“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的交易，销售方使用的是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专用发票，专用发票注明销售方名称、印章、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全部内容与实际相符，且没有证据表明购货方知道销售方提供的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对购货方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但应按有关规定不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不予出口退税；购货方已经抵扣的进项税款或者取得的出口退税，应依法追缴。

购货方能够重新从销售方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出的合法、有效专用发票的，或者取得手工开出的合法、有效专用发票且取得了销售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已经或者正在依法对销售方虚开专用发票行为进行查处证明的，购货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应依法准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出口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第六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5年。”

增值税发票管理经典答疑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发生应税项目支出所取得的发票，属于存在真实交易行为，非故意取得虚假、虚开发票的，应当向对方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在汇算清缴期内换开的，可在当期所得税前扣除，在汇算清缴期后换开的，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5年。

由于开票单位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者开票单位发生解散、清算、注销、破产等情形，经开票单位原主管税务机关调查核实，企业无法向对方换开合法有效发票的，企业能够提供交易合同、非现金支付证明、对方收款证明、收发货凭证、出库单（领料单）以及经办人证言等相关证据，证明该项交易真实的，其相关支出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题四：取得失控发票，一定不能税前扣除？

解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的批复》（国税函〔2008〕607号）规定，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对认证发现的失控发票，应按照规定移交稽查部门组织协查。属于销售方已申报并缴纳税款的，可由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书面证明，并通过协查系统回复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该失控发票可作为购买方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销货方已经申报并缴纳税款的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出口退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1009号）规定，外贸企业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的批复》（国税函〔2008〕607号）文件规定的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方已申报并缴纳税款的，可由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书面证明，并通过协查系统回复外贸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该失控发票可作为外贸企业申请办理出口退税的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退税时可不比对该失控发票的电子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5〕148号）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纳税人取得的异常凭证进行调查核实。尚未申报抵扣的异常凭证，暂不允许抵扣，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抵扣规定的，应当允许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已经申报抵扣的异常凭证，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凡不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抵扣规定的，一律作进项税转出。

目前税法中只规定对取得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项税额处理，即使取得了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可由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书面证明，并通过协查系统回复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该失控发票可作为购买方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

因此，只要业务真实，企业发生应税项目支出所取得的失控发票，属于存在真实交易行为，非故意取得虚假、虚开发票的，取得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规定不得在所得税前扣除。

问题五：一般纳税人企业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都要认证吗？

解答：不是的。根据发票现行政策有关规定，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不需要认证。纳税人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设备，根据政策可以全额抵减应纳税额，因此也不需要进行认证。

同时，一般纳税人取得的用于免税事项、简易征收事项和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等事项的进项，即使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也不得抵扣。具体有关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可参考财税〔2016〕36号文附件一第二十七条。因此，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认证后作进项税额转出操作。

另外，需要特别提醒的是，由于不动产使用寿命较长，纳税人在使用过程中，购买初期可能用于非应税项目不得抵扣进项，而以后有可能转为用于应税项目。根据最新税法规定，在转为应税项目时，不动产可计算抵扣相应的进项税额。而计算抵扣的基础，是购买不动产时已经认证了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然后进项转出的进项税额。

问题六：物业公司一次性收客户一年的物业费，营改增后何时交税？

物业公司能否一次开发票分月确认收入？如何确认收入及开具发票最为合适？

解答：根据财税2016第36号文对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对于物业服务，提供劳务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未约定付款时间的按收款时间、开具发票时间、未约定付款时间也未收到款项按服务完成时间，这四个时间点按孰先原则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如果一次性开具发票，则已经发生纳税义务，应全额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企业所得的收入可以分期确认。

会计上确认收入应依照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物业服务，应当分月确定物业服务收入。

开票、收款、合同约定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对纳税人来说就是刚好，因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基本是基于现金流的，只要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同时开票、纳税申报，不吃亏也不占便宜。主要的问题是，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了，但对方没有付款，产生了纳税义务却没有现金流入，这是最不划算的。所以，在**注重开票、纳税申报的同时，也要加强现金流入的管控。**

问题七：什么情况下取得收入，不需要开具发票

解答：第一种情况：会计制度不作为收益项目核算，税收政策也不作为增值税征收项目的经济利益流入，不得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

- 1、收到所有者(股东、合伙人、业主)投入的资本，属于所有者权益。
- 2、收到的债权人提供的债务性融资，属于短期或长期借款。
- 3、收到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短期内需要原价退还的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等，属于往来项目。

注：上述第2、3点如后续期间发生债转股、债务重组、罚没等行为而增加纳税人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也不得开具发票。

- 4、收到的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属于往来项目。

第二种情况：会计制度通常作为收益项目核算，但税收政策不作为增值税征收项目的经济利益流入，不得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

- 5、 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6〕36号)
- 6、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财税〔2016〕36号)
- 7、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财税〔2016〕36号)
- 8、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财税〔2016〕36号)
- 9、 存款利息。(财税〔2016〕36号)
- 10、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财税〔2016〕36号)

11、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财税〔2016〕36号)

12、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财税〔2016〕36号)

13、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号)

14、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财税〔2016〕140号)

15、各党派、共青团、工会、妇联、中科协、青联、台联、侨联收取党费、团费、会费，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收取会费，属于非经营活动，不征收增值税。(财税〔2016〕68号)

16、供应或开采未经加工的天然水(如水库供应农业灌溉用水，工厂自采地下水用于生产)，不征收增值税。(国税发〔1993〕154号)

17、各燃油电厂从政府财政专户取得的发电补贴不属于规定的价外费用，不计入应税销售额，不征收增值税。(国税函〔2006〕1235号)

- 18、对统一核算，且经税务机关批准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成品油销售单位跨县市调配成品油的，不征收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号）
- 19、对国家管理部门行使其管理职能，发放的执照，牌照和有关证书等取得的工本费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国税函发〔1995〕288号）
- 20、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3号）

- 21、股权转让收入以及权益性投资分红。
- 22、对供应商、分包商的罚款、索赔款等。
- 23、未发生应税行为，对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没收的诚意金、订金等。
- 24、合同解除收取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三种情况会计制度有可能不作为收益项目核算，但税收政策作为增值税征收项目的经济利益流入，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

25、现行政策允许差额征收增值税的，在销售额中扣除的差额部分，26、水电等货物的转售。

27、废旧物资、下脚料的销售。

第四种情况：会计制度通常不作为收益项目核算，税收政策也不作为增值税征收项目的经济利益流入，但是可以开具特殊的增值税发票，包括：

- 601 “预付卡销售和充值”
- 602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收款”
- 603 “已申报缴纳营业税未开票补开票”
- 604 “代收印花税”
- 605 “代收车船税”
- 606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
- 607 “资产重组涉及的房屋等不动产”
- 608 “资产重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 609 “代理进口免税货物货款”
- 610 “有奖发票奖金支付”
- 611 “不征税自来水”
- 612 “建筑服务预收款”

问题八：抵扣凭证中，只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吗？

解答：不是的，增值税抵扣凭证不仅仅只是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时取得或开具的记载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并据此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具体包括：

- 1.增值税专用发票；
- 2.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3.农产品收购发票；
- 4.农产品销售发票；
- 5.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从税务机关或者境内代理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
- 6.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7.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

问题九：发票备注栏有哪些特殊注意事项？

解答：

1、建筑服务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的规定：“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注意：《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0号规定“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否则不得计入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所以取得了备注栏未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发票的企业，赶紧进行换发票吧

2、销售不动产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的规定：“销售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3、出租不动产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的规定：“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4、代开发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的规定：“国税机关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

5、差额开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的规定：“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6、运输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9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7、印花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9号）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受托代征的印花税款信息，可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含分支机构）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可自2015年11月1日起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所开具的铁路货票、运费杂费收据可作为发票清单使用。”

8、单用途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规定：“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9、多用途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规定：“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意：如果销售单用途卡或者多用途卡时，备注栏未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开具发票时纳税义务就发生了，要交税哦。

10、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5号）规定：“主管国税机关为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内注明“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11、车船税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产行为税司关于营改增后落实好车船税征管中有关发票信息工作的通知》（税总财行便函〔2016〕46号）规定：“要求保险公司在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信息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滞纳金、合计等。”

12、税务机关代开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开具指南》规定：“增值税纳税人应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本单位的发票专用章(为其他个人代开的特殊情况除外)。税务机关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为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

注意：

- 1、税务机关为单位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只盖代开单位发票专用章，税务机关不盖章。
- 2、税务机关为单位代开普票或者是为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只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代开单位不用盖章。

问题十：日常工作发票报销中需要注意的常见事项？

解答：光靠一张发票入账，无论是在企业内部控制管理上还是在税务管理上都存在漏洞和风险。那么，除了发票，日常工作中还有哪些主要的业务实质性要件呢？

1、实物资产

如：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礼品等，是否有入库单，入库单签章、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有采购合同，是否有质量验收合格证明，发票日期和发票金额是否与采购合同对应，是否有从第三方开票，是否舍近求远采购，成本费用率是否明显超过行业合理水平。

增值税发票管理经典答疑

2、租金发票

是否有行政办公部门审核确认手续，是否有房屋租赁合同，发票日期金额是否与租赁合同吻合。

3、业务招待费用

业务招待费报销，是否有经办人、部门经理甚至公司总经理审核签批，大额发票是否有消费清单。大额发票是税务稽查重点，如果没有清单，可能会认为虚假消费。

4、差旅费

差旅费报销单内容是否填写齐全，所附的车票是否为去出差地的车票，餐饮、住宿、交通费发票是否为出差地的发票，人员和人员名单是否与派出的人数相吻合。

5、会务费

会议费报销，是否有会议通知、会议议题、参会人员名单、签到表等资料，是否有与会议无关费用(如旅游费)列支。

6、运费

运费报销，是否有运费报销单，起运地和运达地是否与运费报销单相吻合，是否由起运地和运达地以外的车辆运输，运输价格是否波动较大。

7、加油费

加油费报销，报销的加油费是否为本公司车辆，本公司账面上是否有车辆，加油费总额是否超过了车辆理论行车的最大油耗量。

8、水电费

水电费报销，发票上的字码是否与水表、电表的字码相符，是否与本公司的产能相吻合。有的企业账面反映产量很少，但水电费却很高。

此外，在报销发票的时候还应该注意的其他事项呢

- 1、报销人取得相应的报销单据，且报销单据上面经办人、验收证明(复核)人、审批人签名齐全，报销单据所附原始凭证应是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完整、有效凭证；
- 2、报销单据的填写及原始凭证的黏贴需符合会计工作基本规范的要求；
- 3、报销单各项目应填写完整，大小写金额一致，并经部门领导有效批准；

- 4、有实物的报销单据需列出实物明细表并由验收人验收后在发票背面签名确认，低值易耗品等需入库的实物单据还应附入库单；
- 5、出租车票据需注明业务发生时间、起止地点、人物事件等资料，每张出租车票背面需有主管领导签字确认；
- 6、招待费的报销单据需注明其招待人员及人数并附用餐费作为报销的费用项目、报销标准和报销审批程序符合企业制度的餐费发票的附件。

财税e讲堂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感谢聆听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600-2148



务第一教室